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(2020) 3 号

经中国银保监会西藏监管局批准（藏银保监复〔2020〕128号），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场所由“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方诚中心4号楼18层”变更为“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9层、10层”。特此公告。

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8日